

# 广东省广州航道局文件

粤穗航道复〔2017〕64号

---

## 广东省广州航道局关于云埔工业区富南路升级改造 工程跨河桥段小径涌涉及航道通航 有关事项的复函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明确云埔工业区富南路升级改造工程跨河桥段小径涌通航要求的函》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你司来文所咨询的云埔工业区富南路升级改造工程跨河桥段所跨越的小径涌，对应我局辖区的厦浦水。厦浦水为内河IX级航道，通航20t级船舶。

跨河桥梁的设计方案应满足航道规划和《广东省VIII、IX级内河航道通航标准（试行）》（粤交基〔1999〕308号）的相关要求，并充分考虑航道发展的需要。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桥梁建设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开

展评价，以确定桥梁选址、通航净空尺度、通航孔布置、相关技术要求和保障措施等。

三、建设单位应按跨河建筑物的审批规定和程序到航道部门办理审批手续，跨越航道桥梁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以我局的正式批复为准。



(联系人：谢柳仙，联系电话：020-3426139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东省广州航道局办公室

2017年 7月 5日印发

---